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广东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

邮编：518048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目 录

| | |
|----------------------------------|----|
| 释 义..... | 2 |
| 律师的声明事项..... | 6 |
| 正文..... | 7 |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7 |
|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7 |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7 |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2 |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2 |
|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2 |
| 七、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分支机构和参股企业..... | 13 |
|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4 |
| 九、发行人的业务..... | 14 |
|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5 |
|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5 |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6 |
|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6 |
|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订和修改..... | 16 |
|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7 |
|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7 |
|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 18 |
|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8 |
|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9 |
|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19 |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9 |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 19 |
|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 20 |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如下全称或含义：

| 简称 | 全称或含义 |
|-------------|---|
| 发行人/公司/奥海科技 |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奥海有限 | 东莞市奥海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
| 深圳奥海 | 深圳市奥海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
| 奥鑫投资 | 深圳市奥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奥悦投资 | 深圳市奥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江西奥海 | 江西吉安奥海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 东莞奥洲 | 东莞市奥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 深圳奥达 | 深圳市奥达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 东莞海升 | 东莞市海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 东莞海州 | 东莞市海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 江西海升 | 江西吉安海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东莞海升的全资子公司 |
| 香港奥海 | 奥海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 印度希海 | Xihi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系香港奥海的控股子公司 |
| 印尼奥海 | PT. AOHA I TECHNOLOGY INDONESIA，系香港奥海的控股子公司 |
| 奥海实业 | 东莞市奥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
| 深圳沃品 | 深圳市沃品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
| 深圳亿能 | 深圳市亿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

| 简称 | 全称或含义 |
|-------------------------|--|
| 本次发行 |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 本次发行上市 |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
| 《公司章程》 |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审计报告》 | 根据上下文所指，如无特别说明，均指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2月13日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9]48300001号）及其后附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2月13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9]48300004号） |
| 《法律意见书》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
| 《律师工作报告》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
| 印度兰迪律师事务所 | 印度律师事务所 LANDING LAW OFFICES LLP |
| 《印度希海尽职调查报告》 | 印度兰迪律师事务所于2019年3月7日出具的《DUE DILIGENCE REPORT FOR M/S XIHI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 |
| 印尼 Kantor Advokat 律师事务所 | 印度尼西亚律师事务所 Kantor Advokat Rosalina & Dewi Murni |
| 《印尼奥海尽职调查报告》 | 印尼律师事务所于2019年2月22日出具的《PT. AOHA I TECHNOLOGY INDONESIA LIMITED DUE DILIGENCE REPORT》 |

| 简称 | 全称或含义 |
|-----------|--|
| 报告期 |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 中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就本《律师工作报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 中国证监会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公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 |
| 《证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修正） |
| 《首发管理办法》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8修正） |
| 《新股发行意见》 |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2013年11月30日开始实施） |
|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瑞华 |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信达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
| 信达律师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
| 元 | 人民币元 |

除特别说明外，本《律师工作报告》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首意字[2019]第 002 号

致：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信达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指派相关工作人员（以下简称“信达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信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12 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的声明事项

信达及信达律师承诺已依据 12 号文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会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

信达及信达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信达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次发行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信达披露，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对于信达律师认为对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律师意见。

信达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信达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且相关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有效的决议。

(二) 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的程序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三) 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由奥海有限整体变更而成、全体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的时间已超过三年,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2、根据瑞华于 2017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第

48300001 号) 并经信达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符合《公司法》第八十条和《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主要从事充电器、移动电源等智能终端充储电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发行人股权清晰, 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6、发行人规范运作, 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 发行人及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 知悉自身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具备法定任职资格, 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或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至第十六条的规定。

7、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8、发行人规范运作,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不存在下列违法违规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 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 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受到行政处罚, 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9、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发行人已制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制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已制定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要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

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5、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6、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159,856,847.06 元、51,270,806.55 元、104,407,011.74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以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计算，且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 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3,560 万股，不少于 3,000 万元；

(4) 最近一期末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7、发行人能够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9、发行人申报文件中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20、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

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1、发行人与具有证券发行保荐（主承销商）资格的国金证券签订了本次发行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和《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面值 1 元之人民币普通股之承销协议》，由国金证券担任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关于保荐和承销的规定。

（二）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除符合上述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在本次发行依法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并发行完毕后，还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1、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52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完成公开发行后，即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超过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

款第（二）、（三）项的规定，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关于股份公司申请上市股本总额不少于五千万元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上市除须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外，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在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涉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

定担任发起人和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其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四）发行人是由奥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之奥海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发行人，上述资产的转移或过户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五）深圳奥海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刘昊、刘蕾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分支机构和参股企业

（一）发行人的境内子公司的设立及股权变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子公司均为依法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所持有的子公司的股权合法有效，且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二）根据香港唐楚彦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奥海系依照香港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的香港奥海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印度兰迪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印度希海尽职调查报告》，印度希海是依据印度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及组织的；印度希海历次股权的变更符合印度相关法律的规定；香港奥海所持有的印度希海的股权合法有效，且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根据印尼 Kantor Advokat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印尼奥海尽职调查报告》，印尼奥海是一家根据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并注册的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已发行及已缴足股本并无抵押或担保。

(三)除东莞市海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塘厦第一分公司正在办理税务注销登记以外，发行人的分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四) 发行人持有其参股公司深圳亿能的股权合法、有效，且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奥海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香港设立了一家全资子公司奥海国际，其在印度设立了一家控股子公司印度希海，在印度尼西亚设立了一家控股子公司印尼奥海。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八、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和分支机构”。

(三) 自奥海有限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依法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实质性变更。

(四)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存在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等关联方。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依法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亦就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规定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相关内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承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专利均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二) 发行人通过申请、受让等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取得方式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其他设备等。发行人主要通过采购方式取得前述设备的所有权，权属关系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上述设备上设置抵押权等他项权利。

(四) 发行人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产的出租方虽未取得产权证书，但相关部门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证明或作出承诺，故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或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因担保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四)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报告期内，奥海有限及发行人均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增资扩股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收购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近期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订和修改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修改章程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得到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修改后的章程或章程修正案均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

(二)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并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层级架构的组织机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制订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有关规定，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三)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五) 根据香港唐楚彦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奥海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香港税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 根据印度兰迪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印度希海尽职调查报告》，印度希海自设立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任何违反税收处罚的情形。

(七) 根据印尼 Kantor Advokat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印尼奥海尽职调查报告》，印尼奥海未因纳税义务而受到行政处罚或罚款。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获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劳动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均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但该类诉讼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诉讼的相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二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刘蕾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其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三）除以上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编制的。信达律师未参与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仅总括性审阅了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对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

容进行了审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尚须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每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张 炯



张 炯



宋 幸 幸



2019年3月12日